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